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8月26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4803",证券简称"20国海03",发行总额12.50亿元,票面利率4.48%,债券期限3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80亿元。

三、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6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2020年9月1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供应商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孚能镇江"）近日收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或"东风"）的定点通知书。

公司已被指定为东风岚图H56项目的动力电池供应商,承担其开发和未来供货的工作。东风岚图H56项目是东风集团高端纯电动车模块化平台的重要项目,是东风集团纯电动车全球主打平台。该车型预计在未来7年内电池需求5GWh,公司将按东风集团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配套开发、生产和交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定点通知书的获得标志着东风集团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定点项目计划投产时间为2022年,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和东风都具有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0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植信基金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植信基金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植信基金另有规定的,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植信基金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0年8月2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出现变动,具体标准及规则以植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5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分别于4月30日、6月18日、7月1日、7月31日和8月7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除此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日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称,公司将获得互联网销售彩票牌照。前述传闻为不实传闻。公司至今未开展或申请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在逐步恢复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1）,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6）,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7）,8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详情请参阅公司上述公告。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继续推进2020年4月获批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称,公司将获得互联网销售彩票牌照。

前述传闻为不实传闻。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联合清理整顿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严肃查处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网络售彩等行为。

公司至今未开展或申请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局签订复兴号标准动车组属地检修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了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局"）下属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供货数量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在协议执行周期内,预计不会对后续各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了与广州局的下属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含免费服务）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湧胜

注册资本:53,838.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149号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制品涂装、喷涂;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木材加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劳务承揽;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招标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招标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承担铁路运输和建设管理任务。截至公告发出之日,招标人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检修业务。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配件（含免费服务）采购招标,招标人在合同期内从公司采购检修所需材料配件（含钢背、弹性元件、摩擦块、卡簧、铭牌等）,负责闸片检修的生产场地、生产作业及管理人员、生产组织及售后服务。招标人计划先期开展复兴号CR400AF型动车组闸片检修业务,后续视情况开展其他复兴号及和谐号动车组闸片检修业务。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资质,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期取得所需维修资质,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先行签订本采购框架协议,待甲方取得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资质并获得订单之后,双方另行签订配件采购（含免费服务）合同。

4、因国铁集团或甲方上级部门原因,甲方不再取得动车组闸片检修项目的合法授权时,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及配件采购合同。

5、双方合作有效期为五年（自甲方取得维修资质,首批配件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预计检修数量57000片,双方终止合作以时间到期或检修数量完成先到为准。

6、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成功开拓了广州局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检修产品型号范围,特别是标准动车组"复兴号"车型产品覆盖范围以及检修业务合作路局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检修业务领域的优势和扩大检修业务的规模。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供货数量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为准;

2、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执行周期内,预计不会对后续各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将视后期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4,820,980.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482,098.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8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8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并自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并自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
基金主代码	003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并自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并自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